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招标单位：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08.06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投标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邀请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邀标告知

一、总则

1. 招标单位：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方）
2.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3. 项目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4. 招标范围：2024年8月-2025年7月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处置，约400吨，数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具体处置进度以招标方安排为准。
6.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投标单位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处置相应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在“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山东”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由同一法人设立的不同单位共同投标；不接受母公司和子公司一起投标行为。

5. 投标费用：参加投标的单位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且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6. 投标商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三）。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4 时 00 分。

2. 邮寄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丁坚收 手机号18621605289

3. 提交方式： 邮寄或受托人送达

4. 项目投标书，需提供正本副本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 按附件二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上产品取样分析单（加盖单位公章）。

9. 按附件三要求填写的资格文件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10. 按附件四要求填写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11.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项目处置经验证明材料(可附合同复印件)。

12. 中标单位需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

四、开标

1. 时间：2024年08月20日下午13时00分。

2. 地点：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1. 招 标 单 位：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3. 联系人：单红娣13912617859/张乐金13385349571（现场联系人）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意事项:

凡对本次投标范围或技术事项有相关疑问, 请以邮件形式发送, 联系人单红娣, 联系电话13912617859, 邮箱shd8010@gcstgroup.com

对招投标投诉及保密事项, [请联系shenjibu@gcstgroup.com](mailto:shenjibu@gcstgroup.com)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时至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tiananchem.com> 下载获取。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此项目邀请招标活动。
2. 邀请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投标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 应在本项目邀标后、投标截止时间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 视作投标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投标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单位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邀标单位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邀标单位”）有权对发出的邀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邀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邀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邀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2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邀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商自负。

6. 邀标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邀标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及样品采集

1. 邀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自己承担。

2. 邀标单位向投标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商可利用的资料。邀标单位对投标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邀标单位允许，投标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商不得因此使招标单位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商应自行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危废性质等相关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 投标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成样品的采集、分析工作，并确认具备处置能力。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标共二部分组成

2. 投标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二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4.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邀标单位可与投标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

2.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费用，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施工机械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可能的风险、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具体以实际转运重量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4. 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商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指定地点（**邮寄送达的以招标人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为准**），招标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商一致同意本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期限和时效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和时效为准，投标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视为已经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和时效且不提异议。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邀标项目的需求说明。投标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邀标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中标商在同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商承担。如投标商提供的服务同招标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投标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五十七条要求：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按照以上规定投标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按照以上规定投标单位或委托承运人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危险废物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一、服务内容

处置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数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二、服务期限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进度以招标方安排为准。
2. 本项目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中标商完成招标单位交付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合同履行完成后，处置量以招标方实际过磅数量据实计算。中标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方自收到发票后45天承兑支付（处置量以招标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本项目投标商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总价包括运输费、交通费、保险费、处置费等全部费用；协议执行期内，服务报酬不调整。

若中标方在未取得招标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推迟招标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时间，或者未按招标方的需求及时安排车辆到招标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招标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扣除 5000 元/次的罚款。

四、服务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安排处置招标单位的危险废物；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安排车辆到招标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或与招标方约定好固定的日期到招标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中标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或者在未取得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推迟到招标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时间；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应一视同仁、应收尽收，不得挑三拣四、选择性转移处置。

2. 招标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使用吨袋、铁桶、塑料桶等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中标商处置危险废物种类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要求。

中标商的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运输和处置招标单位的危险废物。

3. 投标商确认提交标书时已经对招标单位的危废进行了取样，并确认投标商具备了处置招标商相应危废类别的资格和能力。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活动说明

1. 本次招标遵循合理低价原则选择中标方，由招标组宣布中标单位。
2. 本招标文件及所有附件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法律效力。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单位自行组织招标

招标单位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组成。

二、开标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或按照本章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招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商作出必要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审查合格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可以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以价格为核心，综合评分，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商推荐为中标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的开标，主要从投标方资质、商务报价、处置经验（可附合同说明）三方面综合评估确认最终中标商。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4. 开启投标商的商务报价标，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在以报价为首选的前提下，依次补充完成邀标单位罗列的分类危废产生量；相同价格下，以接受承兑汇票的比例进行区分。中标人以认可的投标价格签约。如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认可中标价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往下顺延，确定中标人。

5.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确认了中标商后，结果将通知所有投标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 投标方资质 (5分)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必须保证并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满分5分，若资质不符合，一票否决。

(二) 商务标评分 (9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商的价格÷其他投标商的价格）*90

(2) 付款方式中接受承兑的比例及付款帐期是区别同等价格的依据。

(三) 处置经验 (5分)

每一个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与本项目类似项目处置经验证明材料(可附合同复印件)。

(四)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同一法人委托不同单位进行围标。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处置的情形处理

依据相关规定规定：邀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不足 3 家的，除处置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邀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处置的，招标单位可自行决定。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因重大变故，处置任务被取消的；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其
余投标商告知中标结果。
2. 中标告知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
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单位、中标供应
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合理可行且规范的危废转移、应急预案、
处置方案（包含人员、车辆配备使用情况）危废转移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生产
方面问题由中标方全部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章 合同签署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 3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
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中标商、 招标商各壹份，一份用于备案。招标
单位不得向中标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商私
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内容最终以双方确认的为主
。

附件一：

法人授权书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邀请招标活动, 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内单独或联合所作的事务及签署的文件, 委托方均予以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日期: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危险废物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品名			数量 (吨)	拟处置数量 (吨)	合计（元/吨）		处置方式
	名称	废物 类别	代码			税率	价格（含 运输及 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约400		6%		
2								
3								
4								
5								
6								
备注	1、结算方式：自收到发票后45天承兑支付。							
	2、同时附产品取样分析单。							
	3、具体结算：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4、 注明：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单位（盖章）：

日期：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资格文件声明函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在贵公司邀请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的投标中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全部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如向贵公司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公司在贵公司邀请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的投标中，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